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委員之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7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除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亦應含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 三、行為與社會科學背景之委員，應具國內各學術機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資格，並需完成第五點、第六點所列之基礎訓練。
- 四、非行為與社會科學學者或專業研究人員，法律專家應具律師資格或曾任司法官者，或具大學院校法律相關科系專任教職滿兩年以上之資歷，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完成基礎訓練，訓練標準如本遴選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第五點、第六點所列。
- 五、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

容之基礎訓練：

- (一) *Belmont Report* 閱讀全文並認識其基本精神。
- (二) 瞭解國立臺灣大學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與運作流程。
- (三) 每年需完成 IRB/REC 相關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初次擔任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者，需完成 CITI Program (以 SBS 或 IRB Member module 為原則) 並通過測驗，或完成每年 6 小時相關訓練之要求；委員若擔任 IRB/REC 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6 小時計算。

六、初次擔任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需於正式參與審查會議之前，親自參與觀摩旁聽本校或國內外符合當地規範之研究倫理委員會兩場次以上之審查會。